

#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公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新北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促進權益保障及增進福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特設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四）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推動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民政局等機關首長七人。
- （二）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或其他有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代表六人。
- （三）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四人至六人。
- （四）兒童及少年代表四人至六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或其他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次聘任兒童及少年代表之委員，其任期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受本會委員任期之限制。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

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六、本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三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